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0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车百）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欧亚车百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绿园区春城大街万鑫花园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广伟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连锁超市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柜台租赁、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广告业务；连锁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饮料、烟草、日用品、服装等；餐饮服务、熟食加工等。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欧亚超市连锁资产总额 221,843.19 万元，负债总额 155,853.7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35,853.78 万元，银行贷款 48,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989.4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5,538.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940.29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欧亚车百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欧亚车百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欧亚车百注册资本 18,547.01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92%；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8,547.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08%）。

2、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10861 号

法定代表人：于惠舫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综合零售（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服务，

场地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业连锁资产总额 242,845.84 万元，负债总额 185,854.6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75,789.87 万元，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991.1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324.7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39.74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地：朝阳区开运街 196 号(现开运街 5178 号)

法定代表人：于志良

注册资本：52,852.5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销百货、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等。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欧亚卖场资产总额 512,073.35 万元，负债总额 350,646.5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24,603.97 万元，银行贷款 118,5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1,426.8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4,460.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693.72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2,852.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0,95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66%；长春亚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9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68%；王艳丽等 12 名自然人共出资 20,95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66%。

4、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1038 号

法定代表人：于惠舫

注册资本：18,547.01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饮料、百货、服装、鞋帽、文体用品、钟表眼镜、五金、交电、家具、场地租赁、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欧亚车百资产总额 234,650.34 万元，负债总额 180,373.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0,373.76 万元，银行贷款 78,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276.5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789.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48.07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8,547.01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92%；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8,547.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08%。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现状和运营能力进行了分析，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对偿债能力、资信等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对其运营和资金运用等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与贷款银行签订贷款及担保合同之日起，为超市连锁 20,000 万元、商业连锁 10,000 万、欧亚卖场 20,000

万元、欧亚车百 2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王哲、张义华、张树志事前对提交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的《关于为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本次担保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该担保事项得到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独立意见认为：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为超市连锁、商业连锁、欧亚卖场、欧亚车百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76,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7%。

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及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超市连锁、商业连锁、欧亚卖场、欧亚车百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